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贵司《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科技”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权结构中涉及国资、外资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国资、外资企业向公司投资履行的内外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涉及外资的，核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 【回复】

（1）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向公司投资履行的内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史上曾有过一次外资企业、三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向公司投资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三、主要股东情况”的“（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

#### “4、2006 年 9 月，日新有限变更外资企业

2006 年 8 月 8 日，经日新有限股东会通过，为谋求海外上市需要，同意徐进明、姚宏和李恩君三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正裕国际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后日新有限拟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出具的（2006）英认字第 0006379 号《认证书》以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出具的文书，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由徐进明、姚宏、李恩君出资设立，**据此，徐进明、姚宏、李恩君仍然间接持有日新有限的股权。**

2006年8月15日，徐进明、姚宏、李恩君与正裕国际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30日，经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市外经贸局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武经贸审字[2006]227号）核准，同意正裕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徐进明、姚宏、李恩君所持有的日新有限的股权。日新有限公司类型变更成为外商经营企业。

2006年8月30日，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日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武经贸审字[2006]2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9月5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鄂武总字第00630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正裕国际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 5、2007年7月，日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由于正裕国际有限公司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缴付股权转让款，无法完成收购，正裕国际于2007年06月05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放弃对日新有限的股权收购。

2007年7月2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出具《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外资办[2007]66号），同意正裕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并购，外资公司章程解除，日新有限仍由原三名股东继续投资经营，同意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正裕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并购，公司由原三位股东徐进明、姚宏、李恩君继续投资经营，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7月19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2010000000007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0,754,000 | 53.77   |
| 2  | 姚宏   | 5,086,000  | 25.43   |
| 3  | 李恩君  | 4,160,000  | 20.8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企业外资转内资是因受让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付股权转让金，无法完成收购的缘故，故此，两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价款，第二次股权转让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 外资转为内资时，商务部门未就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外资转变为内资的情况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b. 上述内资转外资、外资转内资均已经过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并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1997 年发布）第三条“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应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规定。

c. 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出具的（2006）英认字第 0006379 号《认证书》以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出具的文书，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由徐进明、姚宏、李恩君出资设立，与日新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 6、2007 年 12 月，日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3 日，国有控股企业湖北高投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经营层提出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方案（含对外借款、固定资产购置等）。

2007 年 7 月 25 日，日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00 万元人民币入股日新有限，其中 353 万元人民币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47 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7 年 11 月 15 日，徐进明、姚宏、李恩君和湖北高投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7 年 12 月 6 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日新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7]第 197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2 月 19 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取

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709）。

本次增资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0,754,000 | 45.70   |
| 2  | 姚宏             | 5,086,000  | 21.62   |
| 3  | 李恩君            | 4,160,000  | 17.68   |
| 4  | 湖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30,000  | 15.00   |
| 合计 |                | 23,530,000 | 100.00  |

#### 8、2009 年 6 月，日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法人股东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日新有限的 6%的股权以总计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徐进明受让 3%，姚宏受让 1.42%，李恩君受让 1.16%，林承成受让 0.42%。

2009 年 5 月 12 日，湖北高投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徐进明、姚宏、李恩君、林承成转让持有的日新有限 6%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6 月 22 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1,504,700 | 45.96   |
| 2  | 姚宏              | 5,442,000  | 21.74   |
| 3  | 李恩君             | 4,450,700  | 17.78   |
| 4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7,600  | 8.10    |
| 5  | 林承成             | 1,607,000  | 6.42    |
| 合计 |                 | 25,032,000 | 100.00  |

湖北高投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管理办法》第 5 条规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第 35 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三）其他特殊原因。”湖北高投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应当经过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而未经过,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在股权转让的时点,湖北高投的大股东为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实际控制人为省科技厅。

日新有限已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鄂科技函创[2011]107 号《省科技厅关于批准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2011 年 6 月 27 日,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鄂财行资复字[2011]482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湖北省财政厅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参股的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6%的股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

根据 2009 年 5 月 21 日湖北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永信行资咨报字[2009]第 002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湖北高投持有的日新有限 6%的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959.49 万元。根据湖北高投转让的价款、《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9、2009 年 8 月,日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31 日,国有控股企业湖北黄麦岭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湖北黄麦岭向日新有限投资入股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4 日,日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日新有限注册资本增资至 29,449,412 元,新增法人股东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15,000,000 元认缴 1,472,471 元出资额、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 5,000,000 元认缴 490,824 元出资额、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 10,000,000 元认缴 981,647 元出资额、自然人股东张治国以货币 1,800,000 元认缴 176,696 元出资额、邢宏以货币 2,000,000 元认缴 196,329 元出资额、任建高以货币 6,000,000 元认缴 588,988 元出资额、高雷以货币 4,200,000 元认缴 412,292 元出资额、李超以货币 1,000,000 元认缴 98,165 元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日新有限和各投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09 年 7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日新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 2-0017 号《验资

报告》。2009年8月3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709）。

本次增资变更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1,504,700 | 39.07   |
| 2  | 姚宏              | 5,442,000  | 18.48   |
| 3  | 李恩君             | 4,450,700  | 15.11   |
| 4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27,600  | 6.88    |
| 5  | 林承成             | 1,607,000  | 5.46    |
| 6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1,472,471  | 5.00    |
| 7  |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981,647    | 3.33    |
| 8  | 任建高             | 588,988    | 2.00    |
| 9  |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90,824    | 1.67    |
| 10 | 高雷              | 412,292    | 1.40    |
| 11 | 邢宏              | 196,329    | 0.67    |
| 12 | 张治国             | 176,696    | 0.60    |
| 13 | 李超              | 98,165     | 0.33    |
| 合计 |                 | 29,449,412 | 100.00  |

湖北高投以及黄麦岭投资企业向公司投资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股权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湖北高投对日新有限的投资已经湖北高投董事长批准，根据湖北高投当时有效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有权决定湖北高投对日新有限的投资事宜；湖北黄麦岭对日新有限进行的投资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湖北黄麦岭当时有效的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湖北黄麦岭对日新有限的投资事宜。

②2010年湖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鄂财行资复字[2010]418号），同意湖北高投持有日新科技454.08万股股本，占日新科技总股本的6.88%；同意湖北黄麦岭持有日新科技219.78万股股本，占日新科技总股本的3.33%。

综上所述，湖北高投、湖北黄麦岭投资公司时，虽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已经国有控股企业内部决议，并得到了国资主管部门湖北省财政厅同意国有股权的管理方案。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16、2014年9月，日新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9日，国有企业中国高新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武汉日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660 万元，投资后持股比例为 6.25%。

2014 年 6 月 15 日，日新科技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日新科技注册资本增资至 70,400,000 元，新增法人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 46,600,000 元认购日新科技 4,400,000 股。同日，日新科技通过《章程修正案》，相应变更了公司注册资本数以及股本数。

2014 年 6 月 20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15 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日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085.4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日新科技与中国高新投以及公司原 33 位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中国高新投以 46,600,000 元对日新科技进行增资，其中 4,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占本次增资后股本总数的 6.25%。同日，日新科技与中国高新投以及徐进明、姚宏、李恩君签署《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做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 2014-017 号）。

2014 年 9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对日新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2-00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日新科技已收到股东中国高新投缴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4 年 9 月 22 日，日新科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日新有限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进明             | 27,028,980 | 38.39   |
| 2  | 李恩君             | 9,854,790  | 14.00   |
| 3  | 姚宏              | 8,118,990  | 11.53   |
| 4  |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40,800  | 6.45    |
| 5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 4,400,000  | 6.25    |
| 6  | 林承成             | 3,603,600  | 5.12    |
| 7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3,300,000  | 4.69    |
| 8  |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97,800  | 3.12    |
| 9  | 任建高             | 1,320,000  | 1.8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黄晓霞  | 1,102,200  | 1.57    |
| 11 | 高雷   | 924,000    | 1.31    |
| 12 | 王万松  | 673,200    | 0.96    |
| 13 | 徐进涛  | 477,180    | 0.68    |
| 14 | 邢宏   | 442,200    | 0.63    |
| 15 | 张治国  | 396,000    | 0.56    |
| 16 | 张文健  | 336,600    | 0.48    |
| 17 | 史国庆  | 264,660    | 0.38    |
| 18 | 李超   | 217,800    | 0.31    |
| 19 | 韩广萍  | 180,840    | 0.26    |
| 20 | 侯建钢  | 168,300    | 0.24    |
| 21 | 吕敏   | 147,180    | 0.21    |
| 22 | 梁鸿   | 134,640    | 0.20    |
| 23 | 邱竹贤  | 100,980    | 0.14    |
| 24 | 吴香黛  | 100,980    | 0.14    |
| 25 | 涂政邦  | 67,320     | 0.10    |
| 26 | 李木林  | 67,320     | 0.10    |
| 27 | 张守德  | 50,490     | 0.07    |
| 28 | 熊万荣  | 33,660     | 0.05    |
| 29 | 黄小利  | 33,660     | 0.05    |
| 30 | 关卫   | 33,660     | 0.05    |
| 31 | 于绍荃  | 33,660     | 0.05    |
| 32 | 王东华  | 19,800     | 0.03    |
| 33 | 王晓晶  | 16,830     | 0.02    |
| 34 | 赵建军  | 11,880     | 0.02    |
| 合计 |      | 70,400,000 | 100.00  |

”

### 【核查意见】

根据日新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向公司投资已经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合法合规。

（2）涉及外资的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三、主要股东情况”的“（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200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第四类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第七条新能源电站的建设、经营（包



括太阳能、风能等)，第三类制造业，第十五条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9 月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日新有限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摩托车配件生产、销售”。

综上所述，日新有限 2006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符合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日新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武汉日新目前属于内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建设或运营项目是否取得必要许可，在环保、质量、安全、施工（如承包、分包等）、用工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 【回复】

（1）报告期内建设或运营项目许可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报告期内建设或运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建设或运营的主要项目取得的许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引资方             | 项目                    | 装机容量(合同投资额)            | 批准或备案(2013 年之后)                                                | 接入意见                    |
|----|------|-----------------|-----------------------|------------------------|----------------------------------------------------------------|-------------------------|
| 1  | 日新能源 | 湖北省大冶灵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         | 一年内建成 30MW，三年内建成 150MW | 项目已取消                                                          |                         |
| 2  | 德州金伏 |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德州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5.5MW（1.1 亿元）          | 山东省发改委作出的鲁发改能交函[2010]137 号同意前期工作的函；德州市发改委作出的德发改审批[2013]59 号批复； | 德州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关于并网发电的批复意见 |

| 序号 | 投资方  | 引资方            | 项目                       | 装机容量(合同投资额)    | 批准或备案(2013年之后)                                               | 接入意见                                                         |
|----|------|----------------|--------------------------|----------------|--------------------------------------------------------------|--------------------------------------------------------------|
| 3  | 日新能源 | 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 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BIPV 电站项目    | 8.79282MW      | 山东省发改委作出的鲁发改能交函[2010]137号同意前期工作的函；德州市发改委作出的德发改审批[2013]59号批复；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营销部、运输检修部批复                                    |
| 4  | 德州金伏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1.5MW(2,970万元) | 山东省发改委作出的鲁发改能交函[2010]137号同意前期工作的函；德州市发改委作出的德发改审批[2013]59号批复；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营销部、运输检修部批复                                    |
| 5  | 黄石金伏 |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4MW(0.6亿元)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黄金山科技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83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黄金山科技园光伏发电一期续建及二期部分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2]555号 |
| 6  | 黄石金伏 |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黄金山工业新区 4MW 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    | 4MW(1亿元)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黄金山科技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83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黄石黄金山工业新区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1】311号  |

| 序号 | 投资方  | 引资方        | 项目                           | 装机容量(合同投资额)              | 批准或备案(2013年之后)                              | 接入意见                                                          |
|----|------|------------|------------------------------|--------------------------|---------------------------------------------|---------------------------------------------------------------|
| 7  | 黄石金伏 |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6.6MW(1.4068亿元)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黄石金山科技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83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黄石金山科技园光伏发电一期续建及二期部分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2]555号 |
| 8  | 黄石金伏 | 黄石黄金山高中    | 黄石黄金山高中太阳能并网发电项目             | 2.148MW(5370万元【以国家批复为准】)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黄石金山科技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83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黄石黄金山工业新区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1】311号   |
| 9  | 黄石金伏 | 劲牌有限公司     | 劲牌健康产业园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2.5MW(4950万元)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黄石金山科技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83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黄石金山科技园光伏发电一期续建及二期部分工程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2]555号 |
| 10 | 黄石金伏 | 湖北浩运钢铁有限公司 | 湖北浩运钢铁有限公司热材处理产业园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1.4MW(2,772万元)           | 黄石西塞山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4020376900047 | 黄石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出具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

| 序号 | 投资方  | 引资方                  | 项目                          | 装机容量(合同投资额)         | 批准或备案(2013年之后)                                                                                                                                           | 接入意见                                                                                               |
|----|------|----------------------|-----------------------------|---------------------|----------------------------------------------------------------------------------------------------------------------------------------------------------|----------------------------------------------------------------------------------------------------|
| 11 | 日新能源 | 武汉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有限公司 | 武汉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10.8MW<br>(1.944亿元) |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武汉两型社会建设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1376号;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武汉东西湖石榴红村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894号;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武汉市东西湖区石榴红村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地点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11】606号 | 湖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武汉梁子湖光伏电站接入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的通知鄂电司发展【2012】274号;关于武汉市东西湖区石榴红村停车场光电建筑一体化并网发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复函东供函【2009】6号 |
| 12 | 日新能源 | 湖北珩生五洲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总装机容量20MW, 一期6MW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4011644190028                                                                                                                |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出具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
| 13 | 日新能源 | 湖北机场集团公司             | 武汉机场航空货站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1.5MW               | 项目已终止                                                                                                                                                    |                                                                                                    |
| 14 | 日新能源 |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         | 武汉嘉华新地物流有限公司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1.3MW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4011244190106                                                                                                                |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出具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
| 15 | 日新科技 | 武汉鸿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工程名称为武汉普天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装机总容量为0.33099MW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10044190186                                                                                                                |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出具的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系统方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2013年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印发的《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 14 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 20 条：“光伏电站项目接网意见由省级电网企业出具，分散接入低压电网且规模小于 6 兆瓦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接网意见由地市级或县级电网企业出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 11 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综上所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进行备案并做好电网接入工作，目前，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可以免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建设或者运营的主要项目已经进行了备案或经批准并完成了电网接入工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 **【核查意见】**

根据日新科技提供的资料，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建设或者运营的主要项目已经进行了备案或者批准并完成了电网接入工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2）公司在环保、质量、安全、施工（如承包、分包等）、用工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

#### **①环保、质量、安全、施工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施工**

##### **1、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D44行业，细分行业属于D4415，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BIPV方式）设计、建造及运营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3年1月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日新科技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E20060ROM/4200），证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太阳能光伏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资质范围内的新能源工程咨询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及光伏电站设计、施工和服务；资质范围内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年12月24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日新科技颁发了《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A-新-13-4413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3日。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级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 2、产品质量

2013年1月8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日新科技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113S20042ROM/4200），质量管理体系符合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太阳能光伏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资质范围内的新能源工程咨询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及光伏电站设计、施工和服务；资质范围内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自设立以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施工，目前公司已获得如下许可：

2012年12月25日，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日新科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795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18日，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日新科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AQBIIIIX[鄂]201200491），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4、施工

##### ①对外承包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对外承包项目以及其所需要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 编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所需资质                                             |
|----|-----------------|---------------------------------------------------------|--------------------------------------------------|
| 1  |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4576MW 光伏建筑一体化用户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2013.5） |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专业不分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 2  |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武汉未来科技城起步区一期 1.505MW 光电建筑一体化光伏并网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2013.8）    |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专业不分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 3  | 湖北誉虎实业有限公司      | 湖北誉虎实业有限公司 1167.84K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设计、采购、施工（2013.9）          |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专业不分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 4  | 武汉鸿飞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普天工业园屋顶 330.99KW 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2015.4）               | 工程设计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特种专业不分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资质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②对外分包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工程为金伏麻城中馆驿 110MW 项目，主要向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坚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分包，上述公司获得的资质以及分包情况具体如下：

| 编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资质                                     | 分包工程                                                                                          |
|----|-----------------|------------------------------------------|-----------------------------------------------------------------------------------------------|
| 1  | 黄冈东源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总承包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 1、金伏麻城中馆驿光伏电站项目 110KV 上网线路工程（合同总价 598 万元）；<br>2、金伏麻城中馆驿光伏电站项目 110MW 升压站工程（合同总价 2450 万元）。      |
| 2  | 武汉市坚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r>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1、金伏麻城中馆驿一期与二期 A 区光伏电站场地平整施工（合同总价 218 万元）；<br>2、金伏麻城中馆驿一期 50MW 光伏电站新建排水沟（合同总价 298 万元）。        |
| 3  | 安徽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总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1、金伏麻城中馆驿一期 50MW 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合同（30,083,961 元）；<br>2、金伏麻城中馆驿二期 60MW 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合同（合同总价 33,859,559 元）。 |

注：根据公司说明，金伏麻城中馆驿 110MW 项目为日新科技自建项目，公司拟采取 BT 模式运营，设立了二级子公司麻城金伏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9 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第 78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分包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公司自身，根据《建筑法》第 29 条，公司分包已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单位已经取得相应资质，符合《建筑法》关于禁止总承包单位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公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的违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



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施工方面合法合规。”

②人员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保险和公积金。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15年8月6日开具的《证明》以及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日新科技在环保、质量、安全、施工（如包、分包等）、用工方面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自有或租赁用地的取得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的“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权证编号            | 用途   | 取得时间       | 使用情况 | 使用期限/保护期 | 座落                   | 取得方式 |
|-----------------|------|------------|------|----------|----------------------|------|
| 武新国用（2010）第051号 | 工业用地 | 2006.06.08 | 在用   | 50年      | 汽车电子产业园内地号为X01160050 | 出让   |
| 武新国用（2010）第052号 | 工业用地 | 2006.06.08 | 在用   | 50年      | 汽车电子产业园内地号为X01160051 | 出让   |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2月23日，日新有限与湖北省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东湖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意向性协议》，出让方同意转让位于汽车电子产业园的土地给日新有限用于太阳能光伏

系列产品项目，出让总面积为 64.37 亩，价格为 8 万元/亩。2006 年 3 月 3 日，日新有限向出让方支付定金 30 万元。

2006 年 6 月 8 日，日新有限与出让方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出让方将位于汽车电子产业园内面积为 40262.22 平方米的土地以 574.16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新有限。

2006 年 6 月 13 日，日新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土地出让款 287.0837 万元，2006 年 7 月 31 日，日新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土地出让款 257.0836 万元，自此，日新有限缴清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出让款。

2010 年 9 月 1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日新有限颁发土地分宗后的武新国用（2010）第 051 号、武新国用（2010）第 052 号土地使用权证。

日新科技已在上述出让土地上建设了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项目，并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获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武新管招[2006]89 号），同意日新有限建设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

日新科技上述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未经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2002 年 5 月 9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挂牌或者拍卖方式出让”。2007 年，修订后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日新有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土地的时间为 2006 年，当时适用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并未就工业用地是否属于该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经营性用地进行明确，湖北省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有权通过签署出让合同方式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用地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取得及使用土地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日新科技自有或租赁用地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

**4、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 子公司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回复】**

**① 公司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金额            | 占收入的比例 (%) |
| 日新照明  | 4,883,161.55 | 27.04      | 18,472,870.52 | 9.71       | 21,374,286.02 | 9.04       |
| 日新能源  | 2,233,399.77 | 12.37      | 6,815,840.19  | 3.58       | 469,789.75    | 0.20       |
| 黄石金能  | —            | —          | —             | —          | —             | —          |
| 武汉新博  | 1,367,532.41 | 7.57       | 3,620,188.64  | 1.90       | 4,068,679.00  | 1.72       |
| 黄石金伏  | 2,291,751.93 | 12.69      | 3,456,425.96  | 1.82       | 619,360.58    | 0.26       |
| 德州金伏  | 2,944,694.17 | 16.30      | 6,290,416.85  | 3.31       | 1,764,166.07  | 0.75       |
| 麻城金伏  | —            | —          | —             | —          | —             | —          |
| 梁子湖光伏 | —            | —          | —             | —          | —             | —          |
| 大冶日新  | —            | —          | —             | —          | —             | —          |

**②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合作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执行董事 |
|----|-------|------|------|------|------|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执行董事 |
|----|-------|-------------------------------------------------------------------------------------------------------------------------------------------------------------------------------|--------------------|---------|------|
| 1  | 日新照明  | 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照明系列产品、城市灯光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太阳能照明产品制造、销售以及工程施工 | 100.00% | 徐进明  |
| 2  | 日新能源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       | 100.00% | 徐进明  |
| 3  | 黄石金能  | 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光伏组件制造与销售          | 100.00% | 徐进明  |
| 4  | 武汉新博  |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咨询       | 70.00%  | 徐进涛  |
| 5  | 黄石金伏  | 各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 51.00%  | 徐进涛  |
| 6  | 德州金伏  | 太阳能发电、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及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运营       | 67.16%  | 徐进涛  |
| 7  | 麻城金伏  | 各类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       | 100.00% | 徐进明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执行董事 |
|----|-------|----------------------------------------------------------------------------------|--------------|---------|------|
| 8  | 梁子湖光伏 | 光伏电子技术科普示范、展览、培训、技术交流；农业园旅游观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光伏科普示范、旅游观光  | 100.00% | 徐进明  |
| 9  | 大冶日新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 | 100.00% | 徐进明  |

日新能源与下属子公司负责不同区域的光伏项目的投资及运营，日新科技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各公司之间为支持协作的合作模式。日新科技作为上述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子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日新科技对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股东会/股东决定的形式形成决策性文件，授权经营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日新科技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均能产生重大影响。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日新科技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以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的方式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日新科技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若为买入股权取得，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黄石市金山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日新科技 | 1,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9,037,888.42   | 84,351,936.69    | 49,735,156.00    |
| 负债总额    | 82,450,213.42   | 67,665,636.69    | 33,048,856.0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6,587,675.00   | 16,686,300.00    | 16,686,3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131,500.00     | -                | -                |
| 净利润     | -98,625.00      | -                | -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1 年 07 月 22 日，黄石市工商局向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01739 号）。

2011 年 7 月 26 日，日新科技出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日新科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黄石金能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委派徐进明为黄石金能的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且法定代表人，委派李恩君为黄石金能的监事。

2011 年 7 月 26 日，日新科技签署《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截止2011年8月26日止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鄂验字[2011]第0030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7日，黄石金能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200000042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石金能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 100.00  |

设立之后，黄石金能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或股票发行。

## （二）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茅店山中路6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业园3栋

经营范围：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照明系列产品、城市灯光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日新科技 | 2,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520,986.02 | 51,847,669.72 | 69,896,652.31 |
| 负债总额    | 4,586,924.31  | 15,384,171.75 | 32,783,062.9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4,934,061.71 | 36,463,497.97 | 37,113,589.38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4,883,161.55    | 18,472,870.52    | 21,374,286.02    |
| 营业利润 | -1,783,045.70   | -1,071,458.41    | -2,553,708.55    |
| 净利润  | -1,529,436.26   | -650,091.41      | -2,001,159.87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日新照明设立

2006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新科技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6]第 15715 号）。

2006 年 11 月 20 日，日新照明股东共同签署《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日新照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日新有限以实物出资 153 万元，占股本总数 51%，范宏斌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75 万元，占股本总数 25%，梁鸿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股本总数 10%，侯建钢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股本总数 7%，张守德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股本总数 7%。

2006 年 11 月 30 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华会事评报[2006]第 010 号），确认评估的范宏斌、日新有限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1 月 2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1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 月 8 日止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日新照明发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82642），日新照明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有限 | 153.00  | 实物             | 51.00   |
| 范宏斌  | 75.00   | 货币 18<br>实物 57 | 25.00   |
| 梁鸿   | 30.00   | 货币             | 10.00   |
| 侯建钢  | 21.00   | 货币             | 7.00    |
| 张守德  | 21.00   | 货币             | 7.00    |
| 总计   | 300.00  |                | 100.00  |

#### (2) 201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5 日，日新照明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日新照明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按照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相应增资。

2010 年 3 月 8 日，日新照明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10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10]G验字3-02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3月9日，日新照明已经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日新有限出资102万元，范宏斌出资50万元，梁鸿出资20万元，侯建钢出资14万元，张守德出资1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5日，日新照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日新照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科技 | 255.00  | 实物 153 | 51.00   |
|      |         | 货币 102 |         |
| 范宏斌  | 125.00  | 实物 57  | 25.00   |
|      |         | 货币 68  |         |
| 梁鸿   | 50.00   | 货币     | 10.00   |
| 侯建钢  | 35.00   | 货币     | 7.00    |
| 张守德  | 35.00   | 货币     | 7.00    |
| 总计   | 500.00  |        | 100.00  |

### （3）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7日，日新照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范宏斌、梁鸿、侯建钢、张守德将其持有的所有日新照明股份转让给日新科技，同意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范宏斌、梁鸿、侯建钢、张守德分别与日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定价按照2010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依据。

2010年7月28日，日新科技签署新的《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6日，日新照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日新照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科技 | 500.00  | 货币及实物 | 100.00  |
| 总计   | 500.00  |       | 100.00  |

### （4）2012年8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8日，日新照明签署新的《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日新科技签署《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决定》，决定将日新照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8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奥会[2012]F验字08-B2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8月24日，日新照明已经收到股东日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31日，日新照明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日新照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科技 | 2,000.00 | 货币及实物 | 100.00  |
| 总计   | 2,000.00 |       | 100.00  |

公司子公司日新照明系受让范宏斌、梁鸿、侯建钢、张守德等自然人 49% 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范宏斌、梁鸿、侯建钢、张守德系股权转让时点日新科技的股东，交易定价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依据，并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经日新照明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价公允。

### （三）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东湖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茅店山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日新科技 | 7,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17,954,623.97  | 260,581,103.91   | 171,298,250.65   |
| 负债总额    | 266,071,908.60  | 208,369,943.77   | 119,837,353.86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1,882,715.37   | 52,211,160.14    | 51,460,896.79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33,399.77    | 6,815,840.19     | 469,789.75       |
| 营业利润    | -1,312,351.18   | -1,203,855.48    | -5,645,262.44    |
| 净利润     | -328,444.77     | 750,263.35       | -5,240,847.03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日新能源的设立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武汉华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武华盛评字[2008]第 HYC049 号），确认其评估的日新有限委估资产（32198 块 1300\*1100F075A 薄膜电池，型号为 ETF—API，每块为 70WP）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00.3424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8]第 18932 号）。

2008 年 11 月 28 日，日新有限出具《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日新有限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设立武汉日新能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股东日新有限的出资分两次缴纳：首次出资 2,1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11 月 28 日，日新有限签署《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8]第 0080 号），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26 日，日新能源已收到日新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630 万元，实物（存货-薄膜电池）1,47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向武汉日新能源发放《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日新能源的设立登记。

日新能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有限 | 2,100.00 | 货币 630.00   | 100.00  |
|      |          | 实物 1,470.00 |         |
| 总计   | 2,100.00 |             | 100.00  |

(2) 2010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日新能源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就出资时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进行审议，经股东表决形成如下决定：同意公司除首期出资外余下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三期缴足，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意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余下 3,400 万元出资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缴足；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0]第 2-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止，武汉日新能源公司已收到日新科技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武汉日

新能源公司本次新增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连同第一次出资 2,100 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1.43%。

2010 年 1 月 18 号，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日新能源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有限 | 3,600.00 | 货币 2,130.00 | 100.00  |
|      |          | 实物 1,470.00 |         |
| 总计   | 3,600.00 |             | 100.00  |

(3) 2010 年 9 月，日新有限缴纳第三期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1 日，日新科技出具《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四期缴足，即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同意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200 万元，余下 1,8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在公司章程规定时间内缴足；同意通过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26 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 01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止，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日新科技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4.30%。

2010 年 11 月 4 号，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3,60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日新能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有限 | 5,200.00 | 货币 3,730.00 | 100.00  |
|      |          | 实物 1,470.00 |         |
| 总计   | 5,200.00 |             | 100.00  |

(4) 2010 年 9 月日新有限缴纳第四期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1 日，日新科技出具《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所作具体决定如下：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第四期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同意通过武汉日

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22日,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12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9日止,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日新科技缴纳的第四期出资1,800万元人民币,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12月1号,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2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的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日新能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日新有限 | 7,000.00 | 货币 5,430.00 | 100.00  |
|      |          | 实物 1,470.00 |         |
| 总计   | 7,000.00 |             | 100.00  |

#### (四) 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涛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茅店山中路6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业园2栋

经营范围: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5,250.00 | 70.00%  |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2,250.00 | 30.00%  |
| 合计             | 7,5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6,638,942.23 | 181,948,095.18 | 243,832,111.28 |
| 负债总额 | 118,611,386.25 | 120,794,007.70 | 176,668,495.27 |

|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8,027,555.98 | 61,154,087.48 | 67,163,616.01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367,532.41  | 3,620,188.64  | 4,068,679.00  |
| 营业利润    | -4,961,877.87 | -9,685,864.79 | -9,866,013.02 |
| 净利润     | -3,126,531.50 | -6,009,528.53 | -6,185,435.96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武汉新博设立

2010 年 4 月 2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10]第 7077 号）。

2010 年 5 月 8 日，武汉新博出具《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武汉日新、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共同决定成立武汉新博，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日新能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250 万元，占股本总数 70%，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250 万元，占股本总数 30%，首次注册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双方根据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建筑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按出息比例在两年内份分三期缴足。

2010 年 6 月 24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 054 号），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6 月 24 日武汉新博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武汉新博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1989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新博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10,500,000 | 货币   | 70.00   |
| 2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4,500,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5,000,000 | 货币   | 100.00  |

#### (2) 2010 年 9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1,9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武汉新博出具《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除首期出资外余下注册资本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缴足；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450 万元，其中日新能源以货币认缴第二期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第二期出资 900 万元。

2010年9月20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010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武汉新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1,95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6.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新博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21,000,000 | 货币   | 60.87   |
| 2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13,500,000 | 货币   | 39.13   |
| 合计 |                | 34,500,000 | 货币   | 100.00  |

（3）2010年10月，缴纳第三期出资1,650万元

2010年10月27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011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武汉新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1,65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8.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武汉新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37,500,000 | 货币   | 73.53   |
| 2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13,500,000 | 货币   | 26.47   |
| 合计 |                | 51,000,000 | 货币   | 100.00  |

（4）2010年10月，缴纳第四期出资1,500万元

2010年10月30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014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武汉新博已收到日新能源缴纳的第四期货币出资1,500万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8.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新博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52,500,000 | 货币   | 79.55   |
| 2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13,500,000 | 货币   | 20.45   |
| 合计 |                | 66,000,000 | 货币   | 100.00  |

（5）2010年12月，缴纳第五期出资900万元

2010年12月15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10]第0142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日止武汉新博已收到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五期货币出资900万元，累积实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武汉新博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52,500,000 | 货币   | 70.00   |
| 2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22,500,0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75,000,000 | 货币   | 100.00  |

## （五）黄石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涛

住所：黄石市杭州西路 91 号金山大楼

经营范围：各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2,550.00 | 51.00%  |
|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   | 15.00%  |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 | 22.00%  |
| 武汉松海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   | 12.0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48,948,498.99  | 354,271,684.46   | 297,937,943.69   |
| 负债总额    | 304,855,412.39  | 309,521,835.69   | 248,889,291.3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4,093,086.60   | 44,749,848.77    | 49,048,652.38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91,751.93    | 3,456,425.96     | 619,360.58       |
| 营业利润    | -4,539,634.98   | -11,316,988.74   | -4,970,108.72    |
| 净利润     | -656,762.17     | -4,298,803.61    | -543,788.02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黄石金伏的设立



2009年12月7日，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黄石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2071号）。

2009年12月8日，出具《黄石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与日新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黄石金伏，注册资本5,000万元，分两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10万元，日新能源以货币出资490万元，剩余4,000万元于2011年12月8日前补足。

2009年12月9日，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石阳光验字[2009]第066号），经审验，截止2009年12月9日黄石金伏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黄石金伏经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200010012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石金伏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4,900,000  | 货币   | 49.00   |
| 2  |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5,100,000  | 货币   | 51.00   |
| 合计 |                | 10,000,000 | 货币   | 100.00  |

(2) 2011年1月，黄石金伏第一次股权转让，缴纳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

2011年1月18日，黄石金伏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将未出资到位的2,04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800万元转让日新能源，同意日新能源将未出资到位的1,96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1,700万元分别转让给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1,100万元和武汉松海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0万元，同意根据调整后的股权比例，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16日，黄石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石阳光验字[2011]第02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16日黄石金伏已收到日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4,000万元。

2011年3月29日，黄石金伏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后，黄石金伏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25,500,000 | 货币   | 51.00   |
| 2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00 | 货币   | 22.00   |
| 3  |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  | 货币   | 15.00   |
| 4  | 武汉松海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0  | 货币   | 12.00   |
| 合计 |                  | 50,000,000 | 货币   | 100.00  |

公司子公司黄石金伏系日新能源通过受让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按原值转让，并于2011年1月18日日经黄石金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价公允。

#### （六）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4月2日

注册资本：3,350.00万元

实收资本：3,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涛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簸箕刘盛和景园A区1号楼1单元1101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及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50.00 | 67.16%  |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14.93%  |
|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17.91%  |
| 合计           | 3,35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20,488,300.13 | 226,101,689.97 | 210,584,453.64 |
| 负债总额    | 186,741,901.15 | 192,522,009.61 | 180,745,799.3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3,746,398.98  | 33,579,680.36  | 29,838,654.30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2,944,694.17   | 6,290,416.85   | 1,764,166.07   |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利润 | -2,931,322.58   | -5,249,665.45    | -5,833,491.05    |
| 净利润  | 166,718.62      | 3,741,026.06     | -3,651,874.99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德州金伏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7 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德）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 0278 号）。

2011 年 3 月 30 日，德州金伏签署《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德州金伏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日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出资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深圳松海创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首期出资 3,350 万元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缴纳，剩余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前缴足。

2011 年 3 月 28 日，德州瑛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德瑛会验报字[2011]第 024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25 日德州金伏已收到股东首次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3,3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德州金伏出具《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第二期实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变更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同日，德州金伏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德州金伏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22,500,000 | 货币   | 67.16  |
| 2  |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货币   | 17.91  |
| 3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货币   | 14.93  |
| 合计 |              | 33,500,000 | 货币   | 100.00 |

#### (2) 2013 年 1 月，德州金伏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26 日，德州金伏在《德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金伏出具《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3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2 日，德州金伏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德州金伏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22,500,000 | 货币   | 67.16   |
| 2  | 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货币   | 17.91   |
| 3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货币   | 14.93   |
| 合计 |              | 33,500,000 | 货币   | 67.00   |

## （七）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神龙大道特 1 号

经营范围：各类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4,5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2,764,879.59   | 45,000,000.00    | -                |
| 负债总额    | 47,764,879.59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8 月 18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473 号）。

2014年8月20日，麻城金伏出具《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议日新能源以货币认缴麻城金伏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同意通过《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日，德州金伏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11810000455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麻城金伏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45,000,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45,000,000 | 货币   | 100.00  |

2015年12月11日，公司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新能源同意将其在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所持的100%的股权以4,500万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1日，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本次股转转让事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八）武汉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梁子湖风景区北咀新村5号

经营范围：光伏电子技术科普示范、展览、培训、技术交流；农业园旅游观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039,218.04 | 30,207,090.29 | 23,598,853.43 |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总额    | 20,902,639.08   | 20,876,515.43    | 16,598,853.4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136,578.96    | 9,330,574.86     | 7,000,000.00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1,575,899.60   | -860,376.99      | -                |
| 净利润     | -1,193,995.90   | -669,425.14      | -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梁子湖光伏的设立

2011 年 6 月 2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向武汉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有限公司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 名预核私字[2011]第 11598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武汉梁子湖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三期等额缴足，首期注册资本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缴足，剩余二期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7 月 14 日之前缴足审议并通过《武汉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4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 2011]验字第 7-129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7 月 14 日梁子湖光伏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邢宏以货币认缴 45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45%，丁志超以货币认缴 35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35%，范元勇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占实缴注册资本的 25%。

2011 年 7 月 18 日，梁子湖光伏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15000041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梁子湖光伏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邢宏   | 4,500,000  | 货币   | 45.00   |
| 2  | 丁志超  | 3,500,000  | 货币   | 35.00   |
| 3  | 范元勇  | 2,00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 100.00  |

#### (2) 2012 年 12 月，梁子湖光伏减少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梁子湖光伏出具《2012 年第 4 次股东会会议纪要》，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从 1,000 万元减少到 7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日，梁子湖光伏在《楚天都市报》上刊登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即日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700万元。”

2012年11月3日，梁子湖光伏出具《债券债务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全体股东承诺：公司减资前的债券债务由股东按照减资前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承担；公司减资后的债权债务由股东按照减资后的出资和出资比例承担。

2012年12月17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2012]验字A10-047号），经审验，截止2009年12月17日梁子湖光伏已减少注册资本2,300万元，减少实收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00万元。2012年12月17日，邢宏分别与范元勇、丁志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邢宏分别将其梁子湖光伏8.57%、15%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105万元转让给范元勇和丁志超。

2012年12月17日，梁子湖光伏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梁子湖光伏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丁志超  | 3,500,000 | 货币   | 50.00   |
| 2  | 范元勇  | 2,000,000 | 货币   | 28.57   |
| 3  | 邢宏   | 1,500,000 | 货币   | 21.43   |
| 合计 |      | 7,000,000 | 货币   | 100.00  |

### （3）2013年3月，梁子湖光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梁子湖光伏出具《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邢宏将其持有的梁子湖光伏21.43%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丁志超，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邢宏与丁志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6号，梁子湖光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子湖的股权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丁志超  | 5,000,000 | 货币   | 71.43   |
| 2  | 范元勇  | 2,000,000 | 货币   | 28.57   |
| 合计 |      | 7,000,000 | 货币   | 100.00  |

### （4）2014年5月，梁子湖光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梁子湖光伏出具《股东会变更决议》，同意丁志超、范元勇分别将其持有的梁子湖光伏71.43%、28.57%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和200万元转让给日新能源，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丁志超、范元勇分别与日新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2号，梁子湖光伏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子湖光伏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7,0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7,000,000 | 货币   | 100.00  |

(5) 2014年8月，梁子湖光伏增资

2014年7月17日，梁子湖光伏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由股东日新能源全额认缴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号，梁子湖光伏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梁子湖光伏的股权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10,0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货币   | 100.00  |

公司子公司梁子湖光伏系受让丁志超、范元勇等自然人100%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丁志超、范元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按原值转让，于2014年4月26日经梁子湖光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价公允。

## （九）大冶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元

法定代表人：徐进明

住所：大冶市大冶大道180号阳光花园小区A号楼1—17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



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2、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035.00        | -                | -                |
| 负债总额    | 5,035.00        | -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营业利润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3、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大冶日新签署《大冶日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日新能源以货币认缴大冶日新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4 年 11 月 12 日，大冶能源取得大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大冶日新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日新能源 | 10,00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 100.00  |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公司子公司通过买入方式取得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价公允。

（3）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请主券商和律师对子公司是否取得必要资质、是否合法规范经营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前述事项。

## 【回复】

①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情况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黄石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松海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无关联关系   |
| 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67.16%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业主”）系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建筑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后由项目公司与建筑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协议，项目公司为建筑业主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十一）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十一）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 公司名称          | 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情况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武汉新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70.00%   | 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黄石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松海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无关联关系   |
| 德州金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67.16%   | 湖北培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松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湖北黄金山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业主”）系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建筑业主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后由项目公司与建筑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框架协议，项目公司为建筑业主提供专项节

能服务，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② 公司的资质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十二) 公司子公司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十二) 公司子公司资质情况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取得的资质                                                                               | 合法证明                                                                                        |
|----|----------|-------------------------------------------------------------------------------------------------------------------------------------------------------------------------------|-------------------------------------------------------------------------------------|---------------------------------------------------------------------------------------------|
| 1  | 日新<br>能源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 税 务 登 记 证<br>420101682328053、<br>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br>68232805-3、发电业<br>务许可证、资信等级<br>证书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社保合法证明；<br>公积金合法证<br>明；质监合法证<br>明。                                    |
| 2  | 日新<br>照明 | 太阳能应用技术及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照明系列产品、城市灯光系统及景观照明系统产品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税 务 登 记 证<br>420101555045093、<br>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br>55504509-3、发电业<br>务许可证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社保合法证明；<br>公积金合法证<br>明；质监合法证<br>明。                                    |
| 3  | 黄石<br>金能 | 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及产品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施工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税 务 登 记 证<br>420281316417988、<br>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br>31641798-8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公司说明：公司<br>尚未投产、没有<br>产品，公司所聘<br>用员工未过试<br>用期，没有办理<br>住房公积金与<br>社保账户。 |
| 4  | 新博<br>能源 | 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税 务 登 记 证<br>420206698010402、<br>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br>69801040-2、发电业<br>务许可证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质监合法证明；<br>公司说明：公司<br>成立至今，没有<br>专职人员。                                |

| 序号 | 公司     | 经营范围                                                                                   | 取得的资质                                                             | 合法证明                                                    |
|----|--------|----------------------------------------------------------------------------------------|-------------------------------------------------------------------|---------------------------------------------------------|
| 5  | 大冶能源   |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施工、运行管理；各类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税务登记证<br>371402572853340、<br>组织机构代码证<br>57285334-0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公司说明：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专职人员，未开立户口，亦没有相关产品。 |
| 6  | 黄石金伏   | 各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服务。                                                  | 税务登记证<br>420115578269559、<br>组织机构代码证<br>57826955-9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社保合法证明；<br>公积金合法证明；<br>质监合法证明。    |
| 7  | 德州金伏   | 太阳能发电、光电建筑一体化系统及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及工程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税务登记证<br>421181316450526、<br>组织机构代码证<br>31645052-6、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社保合法证明；<br>公积金合法证明。               |
| 8  | 梁子湖示范园 | 光伏电子技术科普示范、展览、培训、技术交流；农业园旅游观光。（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税务登记证<br>420101682328053、<br>组织机构代码证<br>68232805-3、发电业务许可证、资信等级证书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质监合法证明；<br>公司说明：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专职人员。    |
| 9  | 麻城金伏   | 各类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税务登记证<br>420101555045093、<br>组织机构代码证<br>55504509-3、发电业务许可证        | 工商合法证明；<br>税务合法证明；<br>质监合法证明；<br>公司说明：公司成立至今，没有专职人员。    |

”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日新科技各子公司已经取得必要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自身资源要素、财务状况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对

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的“（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分析如下：

（一）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提供集中式、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 BIPV 方式)设计、建造及运营服务，以及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通过 BOT、EPC、BT 等方式承建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收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左右。公司是国内首批取得光电建筑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公司具备光电建筑专项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咨询及技术与管理服务资质和电力业务运营许可，可以为客户提供完备的 BIPV 分布式或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承担包括国家 863 子课题、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武汉市科技攻关计划等在内的 20 余项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开发出系列 BIPV 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BIPV 发电系统及光伏电站设计与建造技术，取得了相关专利授权 60 余项。公司研发的太阳能半导体照明系统获得中国发明博览会银奖，光伏构件及半导体照明系统获得湖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获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的光伏产品均通过了 IEC 光伏产品的 TUV、CE 国际认证和 3C、建筑节能等多项国内认证。

（二）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2、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主要服务为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咨询，光伏电站工程的总承包（EPC），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BIPV 模组产品、太阳

能照明及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并通过加强自主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工程实践经验和资质优势，2013 年底已经建设完工近 60MW 的自营 BIPV 光伏电站，公司生产非/微晶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BIPV 光伏建筑构件，是 BIPV 光伏系统集成商和 BIPV 电站运营商，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北京锦能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393 号）显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530,557.05 元、190,240,254.95 元和 18,061,924.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100%和 10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149,810.77 元、142,611,404.58 元和 24,647,425.28 元，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咨询，光伏电站工程的总承包（EPC），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目前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公司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业务所属行业属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发展领域。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运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061,924.31 | 190,240,254.95 | 236,530,557.05 |
| 营业总收入          | 18,061,924.31 | 190,240,254.95 | 236,530,557.0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100%          | 100%           | 100%           |
| 营业成本           | 24,647,425.28 | 142,611,404.58 | 137,149,810.7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6.46%       | 25.04%         | 42.02%         |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530,557.05 元、190,240,254.95 元和 18,061,924.3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100%和 100%，其中：通过 BOT、EPC、BT 等方式承建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工程施工收入一直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左右，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已经形成报告期后销售收入 11,421,833.39 元。通过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以及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报告期后公司已经与多家客户达成合作意向。2015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按人民币 940,500,000 签订有关中国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 1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采购及施工协议，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有 90MW 并网发电。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基本保持稳定，对公司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忠诚度，公司的经营环境也未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异常情况导致停工、停产等情况。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不能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解散情况，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规定的上述情形。

光伏产业是关系国家未来能源安全的可再生能源核心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国内光伏应用市场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

造”等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2010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太阳能光伏产业列入我国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机制改革、建立有利于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发展的市场竞争机制和电力运行管理机制，将为太阳能发电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和湖北省能源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省价环资[2015]90 号）文件，对湖北省内 2015 年年底及“十三五”期间建成的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和沼气发电项目进行补贴；2015 年年底全部建成并网发电的项目，根据其上网电量，对采取特许经营权招标的风电场及未采取特许经营权招标的通山九宫山风电场每千瓦时补贴 0.07 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 0.25 元，光伏电站项目每千瓦时补贴 0.1 元；沼气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 0.05 元；以上补贴标准均含 17%增值税，电价补贴来源纳入销售电价疏导；2016 年至 2020 年并网发电的项目，电价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筹措和项目开发成本等情况另行确定。电价补贴时间暂定 5 年。

如上述政策如能完全落实将有利于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先后历经内资转变为外资，外资变更为内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回复】**

①公司设立所履行的程序。

2000 年 12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徐进明、李恩君核发了（市）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 172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

2001 年 4 月 18 日，徐进明、李恩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日新有



限，同日，徐进明、李恩君就出资设立日新有限签署了《出资协议》。

2001 年 5 月 10 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华会事验字[2001]B 第 131《验资报告》，对徐进明、李恩君以现金缴纳的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提供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22 日，日新有限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21727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日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600,000   | 货币   | 60.00   |
| 2  | 李恩君  | 400,000   | 货币   | 40.00   |
| 合计 |      | 1,000,000 |      | 100.00  |

经核查，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华会事验字[2001]B 第 131《验资报告》未附询证函、银行出资凭证。

2015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6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该验资复核报告，股东徐进明认缴出资为 60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投入货币资金 600,000.00 元，股东徐进明实缴 600,000.00 元。存款缴存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存款账号 0781555410001。股东李恩君认缴出资为 400,000.00 元，截至 2001 年 5 月 10 日投入货币资金 400,000.00 元，股东李恩君实缴 400,000.00 元。存款缴存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存款账号 0781555410001。并作出“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贵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鄂华会事验字[2001]B 第 131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判断。

综上所述，湖北大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华会事验字[2001]B 第 131《验资报告》虽未附询证函、银行出资凭证，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6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徐进明、李恩君出资均已到位。

## ②外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 2006 至 2007 年间先后经历了内资转外资、外资转内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 题。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日新科技上述变更未违反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2）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如下：

#### 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 1)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8 日，日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徐进明将其所持 53.77% 的股权、姚宏将其所持 25.43% 的股权、李恩君将其所持 20.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正裕国际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出具的（2006）英认字第 0006379 号《认证书》以及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出具的文书，正裕国际有限公司系由徐进明、姚宏、李恩君出资设立，据此，徐进明、姚宏、李恩君仍然间接持有日新有限的股权。

2006 年 8 月 15 日，徐进明、姚宏、李恩君与正裕国际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武经贸审字[2006]227 号《市外经贸局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正裕国际有限公司收购徐进明、姚宏、李恩君所持有的日新有限的股权。

2006 年 8 月 30 日，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日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武经贸审字[2006]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9 月 5 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独鄂武总字第 0063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新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正裕国际有限公司 | 20,000,000 | 实物、货币 | 1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20,000,000 |      | 100.00  |

## 2) 200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正裕国际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付股权转让金，无法完成收购，2007 年 7 月 10 日，日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裕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并购，日新有限仍由原三名股东继续投资经营，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7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以武外资办[2007]66 号《关于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正裕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并购，外资公司章程解除，日新有限仍由原三名股东继续投资经营，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 年 7 月 19 日，日新有限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日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0000007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日新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0,754,000 | 实物、货币 | 53.77   |
| 2  | 姚宏   | 5,086,000  | 实物、货币 | 25.43   |
| 3  | 李恩君  | 4,160,000  | 实物、货币 | 20.80   |
| 合计 |      | 20,000,000 |       | 100.00  |

## 3) 2009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6 日，日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湖北高投将所持有的日新有限的 3%的股权转让给徐进明、1.42%的股权转让给姚宏、1.16%的股权转让给李恩君、0.42%的股权转让给林承成。

2009 年 5 月 12 日，湖北高投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徐进明、姚宏、李恩君、林承成转让持有的日新有限 6%的股权。

2009 年 5 月 21 日，湖北永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永信行资咨报字[2009]第 002 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湖北高投持有的日新有限 6%的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959.49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湖北高投与徐进明、姚宏、李恩君、林承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湖北高投将所持有的日新有限的 3%的股权转让给徐进明、1.42%的股权转让给姚宏、1.16%的股权转让给李恩君、0.42%的股权转让给林承

成。

2009年6月22日，日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709）。

本次股权变更后，日新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1,504,700 | 货币、实物 | 45.96   |
| 2  | 姚宏   | 5,442,000  | 货币、实物 | 21.74   |
| 3  | 李恩君  | 4,450,700  | 货币、实物 | 17.78   |
| 4  | 湖北高投 | 2,027,600  | 货币    | 8.10    |
| 5  | 林承成  | 1,607,000  | 货币    | 6.42    |
| 合计 |      | 25,032,000 |       | 100.00  |

湖北高投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亦未获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根据2009年5月1日施行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第35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三）其他特殊原因。”湖北高投本次股权转让不符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应当经过产权交易机构交易而未经过，存在程序瑕疵。

日新有限已于2011年5月16日，获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鄂科技函创[2011]107号《省科技厅关于批准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2011年6月27日，获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鄂财行资复字[2011]482号《关于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日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湖北省财政厅已同意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日新有限6%的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日新科技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2009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3日，日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徐进明将其所持1.02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万松；李恩君将其所持0.102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木林、将0.025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晓晶、将0.05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凌岚；姚宏将0.204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梁鸿、将0.1020%的公司股权涂政邦、

将 0.15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邱竹贤、将 0.076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守德、将 0.510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文健、将 0.0510%的公司股权于绍荃、将 0.018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赵建军、将 0.40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史国庆、将 0.05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关卫、将 0.72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进涛、将 2.90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范宏斌、将 0.05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桂莲、将 0.030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王东华、将 0.2550%的公司股权作价侯建钢、将 0.223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韩广萍、将 0.22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吕敏、将 0.15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香黛、将 0.05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蔡爱珍；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所享有的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9 月 27 日，日新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27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新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徐进明   | 11,204,960 | 实物、货币 | 38.05   |
| 2  | 李恩君   | 4,397,239  | 实物、货币 | 14.93   |
| 3  | 姚宏    | 3,622,719  | 实物、货币 | 12.30   |
| 4  | 湖北高投  | 2,027,600  | 货币    | 6.88    |
| 5  | 林承成   | 1,607,000  | 货币    | 5.46    |
| 6  | 深圳天正  | 1,472,471  | 货币    | 5.00    |
| 7  | 湖北黄麦岭 | 981,647    | 货币    | 3.33    |
| 8  | 范宏斌   | 854,916    | 货币    | 2.90    |
| 9  | 任建高   | 588,988    | 货币    | 2.00    |
| 10 | 深圳禾之禾 | 490,824    | 货币    | 1.67    |
| 11 | 高雷    | 412,292    | 货币    | 1.40    |
| 12 | 王万松   | 300,384    | 货币    | 1.02    |
| 13 | 徐进涛   | 212,919    | 货币    | 0.72    |
| 14 | 邢宏    | 196,329    | 货币    | 0.67    |
| 15 | 张治国   | 176,696    | 货币    | 0.60    |
| 16 | 张文健   | 150,192    | 货币    | 0.51    |
| 17 | 史国庆   | 118,092    | 货币    | 0.40    |
| 18 | 李超    | 98,165     | 货币    | 0.33    |
| 19 | 侯建钢   | 75,096     | 货币    | 0.26    |
| 20 | 吕敏    | 65,672     | 货币    | 0.22    |
| 21 | 韩广萍   | 65,672     | 货币    | 0.2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数额（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22 | 梁鸿   | 60,077     | 货币   | 0.20    |
| 23 | 吴香黛  | 45,058     | 货币   | 0.15    |
| 24 | 邱竹贤  | 45,058     | 货币   | 0.15    |
| 25 | 李木林  | 30,038     | 货币   | 0.10    |
| 26 | 涂政邦  | 30,038     | 货币   | 0.10    |
| 27 | 张守德  | 22,529     | 货币   | 0.08    |
| 28 | 蔡爱珍  | 15,019     | 货币   | 0.05    |
| 29 | 关卫   | 15,019     | 货币   | 0.05    |
| 30 | 孙凌岚  | 15,019     | 货币   | 0.05    |
| 31 | 于绍荃  | 15,019     | 货币   | 0.05    |
| 32 | 刘桂莲  | 15,019     | 货币   | 0.05    |
| 33 | 王晓晶  | 7,510      | 货币   | 0.03    |
| 34 | 王东华  | 8,835      | 货币   | 0.03    |
| 35 | 赵建军  | 5,301      | 货币   | 0.02    |
| 合计 |      | 29,449,412 |      | 100     |

## ②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 1) 2011年3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3月17日，日新科技股东刘桂莲与韩广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刘桂莲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股33,660股股份以117,810元的价格转让给韩广萍。

2011年3月24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日新科技股出具《股权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登记确认。

### 2) 2012年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1月12日，日新科技股东孙凌岚与黄小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孙凌岚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33660股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小利。

2012年1月12日，日新科技股东蔡爱珍与熊万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蔡爱珍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33,660股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万荣。

2012年1月12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日新科技出具《股权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登记确认。

### 3) 2013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9月2日，日新科技股东深圳禾之禾与黄晓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深圳禾之禾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 1,102,200 股股份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晓霞。

2013 年 9 月 27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日新科技出具《股权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登记确认。

#### 4) 2013 年 10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0 月 28 日，日新科技股东范宏斌与徐进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范宏斌将其持有的日新科技 1,915,980 股股份以 1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进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日新科技出具《股权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登记确认。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3) 在公司由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是否涉及税收优惠补缴问题。

####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 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另外：

①日新有限由外资转为内资发生于 2007 年，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 号）第三条规定需要补缴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日新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日新有限转为外资的期间未满一年，在经营期内并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无需补缴税收优惠。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在外资转为内资的情况下，不涉及税收优惠补缴的问题。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59,449.30 元、22,404,451.33 元和 9,908,874.92 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请公司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进行会计处理，按取得资金的性质和用途划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日新科技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



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日新科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为根据国家对分布式能源、金太阳及屋顶计划等政策规定取得电站建设补贴，公司取得的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自电站并网发电时按 20 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期损益。与收益相关补贴主要系地方财政等部门给予公司发展扶持、产业示范应用等补助，公司收到补贴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逐年分摊计入损益，补助金额逐月摊销具有持续性；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申请挂牌公司根据地方支持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条件予以申报。

####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经查阅日新科技取得与政府补助收入相关的依据文件、资金进账单凭证等资料，公司财政补贴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日新科技取得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及发行人制定的会计核算政策有关规定。

8、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大幅下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日期集中在 2013 年以前，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较少。

(1) 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等情况等，补充披露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同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同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
| 电池组件 | 3,088,935.61  | 17.10  | -      | 7,123,639.78   | 3.74   | -47.72 | 13,625,057.39  | 5.76   |
| 照明设备 | 4,851,577.14  | 26.86  | -      | 17,886,946.02  | 9.40   | 25.90  | 14,206,706.74  | 6.01   |
| 发电收入 | 9,561,729.74  | 52.94  | -      | 18,540,954.61  | 9.75   | 124.64 | 8,253,809.10   | 3.49   |
| 工程施工 | 559,681.82    | 3.10   | -      | 146,688,714.54 | 77.11  | -26.82 | 200,444,983.82 | 84.74  |
| 合计   | 18,061,924.31 | 100.00 | -      | 190,240,254.95 | 100.00 | -19.57 | 236,530,557.05 | 100.00 |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通过 BOT、EPC 等方式参与承建光伏电站（包括集中式的大型地面电站以及分布式屋顶电站等）项目、光伏产品及照明设备销售及安装，电站运营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国务院和财政部发布的光伏产业配套政策文件尚未出台情况下，公司放缓了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进度，导致占主要收入来源的光伏电站承建项目减少，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站发电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费运营电站逐步建成并网发电，其电费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逐步增长，2015 年度将有 2.45 兆瓦新增分布式项目电站并网发电，同时湖北省物价局、省能源

局发布《省物价局、省发改委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90号），对湖北省范围内新能源项目实施补贴，其中分布式光伏每千瓦时0.25元，光伏电站每千瓦时补贴0.1元（含17%增值税），使公司电费收入进一步增加。2015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新能源同意将其所持的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4,500万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3日，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按人民币940,500,000签订有关中国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1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采购及施工协议。

###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如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电池组件受市场环境疲软的影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产品收入大幅下降；（2）随着公司拥有电费收费权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收费，发电收入相应上升；（3）工程施工收入包括通过BOT及EPC方式参与承建光伏电站的施工收入，该类收入2014年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BOT方式参与的多个大型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电站项目，诸如黄石黄金山科技园的5MW的BIPV电站项目等集中2013年完工验收所致；2015年1-6月工程施工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国务院和财政部发布的光伏产业配套政策文件尚未出台情况下，公司放缓了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进度，导致2015年因公司承建项目数量减少，且主要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导致工程施工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2015年度将有2.45兆瓦新增电站并网发电，同时湖北省物价局、省能源局发布《省物价局、省发改委关于对新能源发电项目实行电价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90号），对湖北省范围内新能源项目实施补贴，其中分布式光伏每千瓦时0.25元，光伏电站每千瓦时补贴0.1元（含17%增值税），使公司电费收入进一步增加。2015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

限公司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日新能源同意将其所持的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按人民币 940,500,000 签订有关中国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 1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采购及施工协议，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盈利能力稳定性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针对盈利能力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三省六区（湖北省、山东省、河北省；武汉市、黄石市、麻城市、德州、秦皇岛市、京津冀）区域开发力度，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团队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获得更多的区域市场开发份额；

②湖北省加紧实施分布式能源、光伏扶贫、光伏+农业等产业布局，整合公司组织资源，确立以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地面电站开发及实施队伍，以武汉日新科技照明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发及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在国家精准扶贫政策下大力开发光伏扶贫市场；

③创新并完善以合作伙伴为基础的“光伏+升级”光电建筑一体化全产业链解决方案服务商商业模式，加大和下游光伏电站收购商的合作力度，在把握集中式的大型地面电站 BT 机会的同时，注重分布式屋顶电站的 EPC 与 BOT 业务的稳步扩展，提升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建成新能源汽车光伏智能充电站应用示范平台，获得专利授权 1 项，为公司未来光伏升级领域奠定技术基础，开发光伏充电桩市场；

④进一步提升和完善项目运维能力，升级信息控制系统，完成系统升级，保证大规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信息化监控及运维管理水平；

⑤发挥并释放黄石金能组构件制造基地生产能力，拓展供应分包商队伍，建立招投标机制，提升产业链利润能力；

⑥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进行更好的监控，在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前提下，控制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 请公司结合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并参照挂牌条件逐条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5 题。

(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电站原值 81,263,581.96 元。请公司说明电站建设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产权是否存在瑕疵，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固定资产定义。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实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固定资产中电站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电站类型  | 金额            |
|----------|-------|---------------|
| 梁子岛地面电站  | 地面电站  | 52,437,368.21 |
| 日新光伏工业园区 | 屋顶、外墙 | 28,826,213.75 |
| 合 计      |       | 81,263,581.96 |

公司持有电站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取得并网许可，其中梁子岛地面电站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批复并网许可。日新光伏

工业园区屋顶电站经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批复并网许可。

梁子岛地面电站系租用武汉市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土地，租赁期限为 30 年，用于建设地面电站；光伏工业园电站系建设安装在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楼、厂房屋顶和外墙上。建成并网发电后公司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电站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电站未来取得电费收入，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②公司拥有电站的所有权，能够对电站形成控制；
- ③电站的建设费用作为资产形成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日新科技电站建设批文、并网许可、电站并网验收和租赁土地协议等资料，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日新科技的电站建设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电站资产权属清晰，会计核算符合固定资产定义。

#### **1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下降。**

(1) 请公司结合销售方式、信用政策、信用期限、结算方式及具体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由电池组件、照明设备、发电收入、工程施工组成，其中发电收入的主要客户为电力公司，公司在每月月末抄表，并与电力公司按月进行账款结算；电池组件销售一般采取预收货款的形式，待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照明设备销售及安装、工程施工等业务，公司是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照施工进度进行结算，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扣除质保金支付剩余工程款。由于存在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64,545.21 元、17,277,136.82 元和

15,074,660.04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45.17%、38.95%、44.1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在一年以上的主要客户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湖北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宁市工业和科技信息产业局等客户，主要是由于客户因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款回收作为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回款周期、期后回款情况、发生坏账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646,009.21 元、44,354,560.90 元、34,159,544.43 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9.85%，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85%；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0.42、4.85、6.64，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入来源于电费收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7 至 10 月收回款项 5,844,598.37 元，公司采取积极催款措施，加强款项回收，补充公司发展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应收账款未出现坏账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 | 5       |
| 1 至 2 年           | 10      |
| 2 至 3 年           | 30      |
| 3 至 4 年           | 50      |
| 4 至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通过与比较新三板挂牌公司西藏能源 832372 和上市公司东方日升 300118 的应收账款情况对比，公司近 2 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略高于样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西藏能源 | 0.86    | 1.52    |
| 东方日升 | 2.29    | 3.14    |
| 日新科技 | 4.85    | 6.64    |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 账 龄             | 日新科技应收筑款<br>计提比例 (%) | 东方日升应收筑款<br>计提比例 (%) | 西藏能源应收筑款<br>计提比例 (%) |
|-----------------|----------------------|----------------------|----------------------|
| 1-6 月           | 5.00                 | 5.00                 | 0.00                 |
| 6 月-1 年 (含 1 年) | 5.00                 | 5.00                 | 0.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5.00                 |
| 2-3 年           | 30.00                | 20.00                | 1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2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5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 2-3 年计提比例为 30%，计提比例较东方日升 20% 高，其他年份计提比例相同；公司 1-6 月、6 月-1 年（含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计提比例大幅高于西藏能源，公司对款项收回的预计更谨慎；，公司对款项收回的预计更谨慎。

根据公司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的应收账款核销，且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债务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以前年度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性质原因、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等。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四)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8,411,347.20    | 19.7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 4,349,308.00    | 10.20% | 2-3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3,119,292.00    | 7.31%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                  |        |       |       |      |
|-----------------|------------------|--------|-------|-------|------|
| 湖北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22,272.00     | 7.09%  | 3-4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湖北誉虎实业有限公司      | 1,801,360.00     | 4.22%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合计              | 20,703,579.20    | 48.55% | ——    |       |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安能（安陆）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 8,531,347.20     | 19.23%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武汉未来科技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5,452,232.00     | 12.29%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 4,499,308.00     | 10.14% | 1-2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湖北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22,272.00     | 6.82%  | 2-3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湖北誉虎实业有限公司      | 1,901,360.00     | 4.29%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合计              | 23,406,519.20    | 52.77% | ——    |       |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龄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 4,679,308.00     | 13.70%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湖北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22,272.00     | 8.85%  | 1-2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仙桃市毛嘴镇人民政府      | 2,800,000.00     | 8.20%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689,200.00     | 7.87%  | 1 年以内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2,676,190.00     | 7.83%  | 2-3 年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 合计              | 15,866,970.00    | 46.45% | ——    |       |      |

”

1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往来借款。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形成原因、是否签订协议、利息约定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占款、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公司参与电站的投资运营时，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为业主完成电站建设，公司股东出于对公司发展开拓业务的支持，将闲置资金作为借款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按照 2014

年 12 月中央人民银行的半年期公司贷款利率 5.6% 支付利息，2015 年 1-6 月，公司承担借款利息 183,526.00 元。

2015 年 8 月 2 日，日新科技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予以认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对实际控制人徐进明及自然人股东李恩君、姚宏的欠款未偿还外，向其他股东借款已全部清偿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是否通过拆借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经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关借款和还款银行单据、审批单据及会计凭证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除对实际控制人徐进明及自然人股东李恩君、姚宏的欠款未偿还外，向其他股东借款已全部清偿借款。

公司向股东的资金拆借按照 2014 年 12 月中央人民银行的半年期公司贷款利率 5.6% 支付利息，偿还期限大多在半年以内；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未来电费收入的增加，EPC 收入不断加大，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会改善。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未来将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不存在通过拆借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金独立。

12、关于财务规范。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1) 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说明是否已建立符合业务特点的财务制度，包括不限于会计核算、工程预算等内容，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请公司单独披露财务人员的构成情况；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说明期间费用划分及列示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异常项目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

**①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业务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工程施工预决算管理细则、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领用生产物资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

公司工程施工预决算管理细则对工程施工预算的编制（包括工程量的计算、材料费用的预算、加工费用的预算、试验费用、包装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脚手架费、项目管理费、施工安装费、税费等项目取费依据、定额套用等进行详细规定），工程施工预算的增减与变更，施工预算的控制、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及预算执行效果评价等制定了详细标准和控制、审批流程。

**②财务人员业务能力符合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目前公司有 15 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中拥有中高级职称 6 人（其中高级会计师 1 人），初级会计师 2 人，全部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财务人员中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7 人，财务人员都具有较高学历，熟练掌握会计理论知识水平，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有多年从事生产制造、工程

施工等业务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需要。

### ③期间费用情况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同比（%）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同比（%）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工资  | 1,292,531.68 | 60.00   | —     | 2,472,088.93 | 55.78   | -20.87 | 3,124,020.16 | 45.71   |
| 业务费 | 100,916.00   | 4.69    | —     | 93,992.80    | 2.12    | -85.73 | 658,529.00   | 9.64    |
| 运输费 | 45,843.74    | 2.13    | —     | 171,240.48   | 3.86    | -67.68 | 529,863.56   | 7.75    |
| 差旅费 | 24,218.70    | 1.12    | —     | 542,674.10   | 12.24   | -51.09 | 1,109,528.17 | 16.24   |
| 通讯费 | 17,644.64    | 0.82    | —     | 35,690.73    | 0.80    | 0.03   | 35,679.61    | 0.52    |
| 广告费 | 138,450.26   | 6.43    | —     | 209,988.27   | 4.74    | -55.77 | 474,768.31   | 6.95    |
| 办公费 | 18,298.64    | 0.85    | —     | 59,224.92    | 1.34    | -63.79 | 163,555.05   | 2.39    |
| 其他  | 516,108.92   | 23.96   | —     | 847,256.09   | 19.12   | 14.76  | 738,309.20   | 10.80   |
| 合计  | 2,154,012.58 | 100.00  | —     | 4,432,156.32 | 100.00  | -35.15 | 6,834,253.06 | 100.00  |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广告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240.21 万元，降幅为 35.15%，主要系子公司日新照明销售人员大幅下降，影响了省外市场开发的力度，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的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各项销售费用发生真实、完整，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 2)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同比（%）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同比（%）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工资及福利费 | 5,178,281.40 | 44.50   | —     | 4,570,154.22 | 19.19   | -51.03 | 9,333,070.59  | 27.65   |
| 差旅费    | 225,159.07   | 1.93    | —     | 384,348.27   | 1.61    | -30.89 | 556,152.79    | 1.65    |
| 办公费    | 259,077.77   | 2.23    | —     | 695,076.63   | 2.92    | -11.87 | 788,673.38    | 2.34    |
| 折旧费    | 381,437.80   | 3.28    | —     | 822,688.25   | 3.45    | -14.37 | 960,766.57    | 2.85    |
| 修理费    | 38,058.87    | 0.33    | —     | 508,880.44   | 2.14    | 46.75  | 346,773.79    | 1.03    |
| 咨询费    | 609,321.86   | 5.24    | —     | 1,995,005.02 | 8.37    | 72.46  | 1,156,813.92  | 3.43    |
| 税金     | 419,501.92   | 3.60    | —     | 864,365.60   | 3.63    | -13.23 | 996,100.54    | 2.95    |
| 技术开发费  | 1,846,763.55 | 15.87   | —     | 9,539,273.66 | 40.05   | -17.63 | 11,581,425.48 | 34.31   |
| 业务费    | 839,341.96   | 7.21    | —     | 1,079,157.77 | 4.53    | -68.26 | 3,399,947.37  | 10.07   |
| 审计费    | 151,566.04   | 1.30    | —     | 560,790.08   | 2.35    | -29.83 | 799,143.03    | 2.37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同比<br>（%）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同比<br>（%）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 广告费  |               |             | —         | 137,819.06    | 0.58        | 649.86    | 18,379.36     | 0.05        |
| 交通费  | 627,486.95    | 5.39        | —         | 235,325.48    | 0.99        | 39.89     | 168,219.29    | 0.5         |
| 工会经费 | 118,235.28    | 1.02        | —         | 111,662.45    | 0.47        | -79.33    | 540,093.36    | 1.6         |
| 其他   | 942,286.39    | 8.10        | —         | 2,315,853.41  | 9.72        | -25.45    | 3,106,518.99  | 9.2         |
| 合 计  | 11,636,518.86 | 100         | —         | 23,820,400.34 | 100         | -29.43    | 33,752,078.46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咨询费、业务费等项目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下降 993.17 万元，同比下降 29.43%，变动主要原因系：（1）公司因 2014 年总体收入较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14 年年年终奖较 2013 年大幅缩水，导致人工薪酬出现大幅下降；（2）公司因研发投入有所放缓，研发项目较 2013 年减少，导致研发费用出现下降；（3）公司主要电站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完工、并网发电，由于电站运营维护简单，相应的业务招待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用发生真实、完整，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 3) 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 2014 年度       |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同比<br>（%）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同比<br>（%） | 金额（元）         | 所占比<br>例（%） |
| 利息支出   | 7,319,839.33 | 108.97      |           | 16,832,727.83 | 102.74      | 42.41     | 11,820,164.73 | 99.60       |
| 减：利息收入 | 92,181.37    | 1.37        |           | 192,357.26    | 1.17        | -77.61    | 858,958.40    | 7.24        |
| 汇兑损益   | -8,631.31    | -0.13       |           | 2,568.92      | 0.02        | -88.24    | 21,849.34     | 0.18        |
| 手续费及其他 | -501,599.88  | -7.47       |           | -259,713.75   | -1.59       | -129.34   | 885,047.66    | 7.46        |
| 合计     | 6,717,426.77 | 100.00      |           | 16,383,225.74 | 100.00      | 38.04     | 11,868,103.3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项目构成。2014 年财务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451.51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实际使用的银行贷款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项发生真实、完整，波动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的“四、公司的独立性”的“(三) 人员独立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核算。目前公司有 15 名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中拥有中高级职称 6 人（其中高级会计师 1 人），初级会计师 2 人，全部财务人员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财务人员中硕士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7 人，专科学历 7 人，财务人员都具有较高学历，熟练掌握会计理论知识水平，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有多年从事生产制造、工程施工等业务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需要。”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对公司资产、负责、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科目的核算内容、核算流程、原始凭证、账务处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应交税金、营业收入、成本等，财务人员严格按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规范会计核算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13、请公司：**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回复】**

| 项目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12,905.60      | 112,005.22       | 109,300.41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3,692.51       | 39,108.40        | 33,160.6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8,682.89       | 33,978.28        | 27,762.4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85            | 5.56             | 5.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18            | 4.83             | 4.2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6.58%          | 41.11%           | 45.68%           |
| 流动比率（倍）              | 0.63            | 0.42             | 1.16             |
| 速动比率（倍）              | 0.29            | 0.25             | 0.57             |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806.19     | 19,024.03 | 23,653.06 |
| 净利润（万元）                       | -1,993.01    | 1,287.72  | 4,991.0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872.51    | 1,555.80  | 5,323.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637.83    | -180.85   | 3,614.5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517.33    | 87.23     | 3,946.66  |
| 毛利率                           | -36.46%      | 25.04%    | 42.02%    |
| 净资产收益率（%）                     | -5.53        | 5.24      | 2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43        | 0.29      | 15.3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3      | 0.8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6        | 0.23      | 0.81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0.42         | 4.85      | 6.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4         | 1.90      | 1.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917.91    | -929.84   | -7,274.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13     | -1.10     |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



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5：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东权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 【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的“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注 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相关指标的计算执行的是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5：每股净资产=普通股股东权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数”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数据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的“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七）现金流量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179,077.23 | -9,298,432.68  | -72,748,656.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55,028.14  | -31,228,302.04 | -18,012,431.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0,013,894.08  | -20,541,327.83 | 81,965,002.0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 8,635.58       | 12,937.62      | 34,356.5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5,111,575.71  | -61,055,124.93 | -8,761,728.9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13          | -1.10          |

####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净支出，分别为 7,274.87 万元、929.84 万元和 2,917.9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采取 BOT 方式参与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其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0%左右。该模式下，公司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为业主完成电站建设，后期通过向业主收取电费以及获取政府建设补贴或电价补贴的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盈利。由于电站建设前期，公司需大量垫付资金，且往往政府承诺相关补贴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净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关系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净利润             | -19,930,147.02 | 12,877,246.30   | 49,909,951.94   |
| 资产减值准备          | 3,221,809.56   | 4,995,545.87    | 1,504,109.20    |
| 固定资产折旧          | 3,266,544.25   | 6,757,801.16    | 4,464,764.73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392,234.63  | 29,555,577.06   | 16,535,024.7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7,241.11     | 709,576.56      | -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 -              | -               | 38,970.21       |
| 财务费用            | 7,319,839.33   | 16,832,727.83   | 11,820,164.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673,932.17    | -1,044,108.98   | -364,615.1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 -23,889,811.76 | 82,805,566.01   | 26,512,891.6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 -22,628,882.32 | -183,757,401.15 | -236,264,478.50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 8,346,027.16   | 20,969,036.66   | 53,094,559.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79,077.23 | -9,298,432.68   | -72,748,656.45  |

与行业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对比分析：

| 年度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日新科技           | 东方日升            | 西藏能源           |
|-------------------------|----------------------|----------------|-----------------|----------------|
| 2015<br>年6月<br>30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9,179,077.23 | -289,499,694.33 | 7,624,162.72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9          | -0.45           | 0.38           |
| 2014<br>年12<br>月31<br>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298,432.68  | -103,034,538.03 | 7,713,576.97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3          | -0.16           | 0.39           |
| 2013<br>年12<br>月31<br>日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2,748,656.45 | -86,355,934.37  | -13,268,372.00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1           | -0.15           | -0.44          |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与行业上市公司总体相近。

##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为净支出，分别为 1,801.24 万元、3,122.83 万元和 595.5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主投资建设梁子岛地面电站、新建厂房以及收购子公司所致，符合公司业务快速拓展的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

##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8,196.50 万元、-2,054.13 万元和 3,001.3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净现金流入主要系因营运资金短缺公司大量向银行进行融资所致；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净现金流出主要系前期大量银行借款到期偿还；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大额净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未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引入新股东增加资本金，同时新增银行借款以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所致。

### （八）盈利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毛利率                            | -36.46%      | 25.04%  | 42.0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       | 5.24%   | 20.6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3%       | 0.29%   | 15.32%  |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36.46%、25.04%及 42.0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施工业务规模减少，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影响较大，2015 年度 1-6 月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发电运营收入，公司整体固定成本支出基本保持稳定，致使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53%、5.24%及 20.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43%、0.29%及 15.3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主要系公司收到金太阳、屋顶计划等电站补贴按期摊销进入当期损益。

与行业内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 年度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日新科技    | 东方日升   | 西藏能源    |
|--------------|--------------------------------|---------|--------|---------|
| 2015 年 1-6 月 | 毛利率                            | -36.46% | 22.97% | 33.63%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3%  | 3.76%  | -15.2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3%  | 3.55%  | -20.51% |
| 2014 年度      | 毛利率                            | 25.04%  | 20.53% | 32.82%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 3.23%  | 0.0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9%   | 4.10%  | -6.70%  |
| 2013 年度      | 毛利率                            | 42.02%  | 21.31% | 26.59%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6%  | 3.83%  | 12.0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2%  | 3.82%  | 7.57%   |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行业类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年度经营收益来源于电站建设总承包业务，整体盈利水平高于行业内东方日升、西藏能源公司，由于行业内公司均以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为主要业务来源，其毛利率水平整体不高；2014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两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15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低于行业类上市公司，系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为发电运营收入，因公司整体固定成本支出影响，致使盈利能力下降。

### （九）偿债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 36.58%          | 41.11%           | 45.68%           |
| 流动比率             | 0.63            | 0.42             | 1.16             |
| 速动比率             | 0.29            | 0.25             | 0.57             |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8%、41.11%和 45.68%，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42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5 和 0.5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期基本平稳，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与行业内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 年度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日新科技   | 东方日升   | 西藏能源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率       | 36.58% | 54.36% | 64.73% |
|                  | 流动比率        | 0.63   | 1.54   | 0.99   |
|                  | 速动比率        | 0.29   | 1.24   | 0.95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负债率       | 41.11% | 46.99% | 61.68% |
|                  | 流动比率        | 0.42   | 1.32   | 1.42   |
|                  | 速动比率        | 0.25   | 1.11   | 1.4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负债率       | 45.68% | 40.27% | 50.95% |
|                  | 流动比率        | 1.16   | 1.27   | 1.58   |
|                  | 速动比率        | 0.57   | 1.11   | 1.40   |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与行业内公司相近，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内公司，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十）营运能力分析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2         | 4.85    | 6.64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4         | 1.90    | 1.13    |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和 6.64，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业务主要为收取的电费等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 和 1.13，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小幅上升，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成本来源主要为电站发电业务，尚未结算影响。

与行业内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 年度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日新科技 | 东方日升 | 西藏能源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42 | 0.92 | 0.09 |
|                  | 存货周转率（次）    | 0.54 | 1.63 | 1.5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85 | 2.29 | 0.86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90 | 5.30 | 3.22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64 | 3.14 | 1.93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3 | 7.07 | 7.50 |

根据上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高于行业内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其营业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真实，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财务指标及其波动是合理。

1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的“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的“（六）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中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和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支出（元） | 1,846,763.55  | 9,539,273.66   | 11,581,425.48  |
| 营业收入（元） | 18,061,924.31 | 190,240,254.95 | 236,530,557.05 |
| 占比（%）   | 10.22%        | 5.01%          | 4.90%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支出及成果情况如下：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         |                 |                 | 进展或研发成果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铝蜂窝板光伏构件开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              | 1, 225, 274. 62 |                 | 新开发出 2 种铝蜂窝板光伏构件, 获专利授权 3 项, 其中 1 项发明专利, 建成 20kW 示范工程。 |
| 光伏与燃气用户侧用能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    | 341, 643. 93 | 1, 198, 212. 45 | 439, 503. 03    | 在日新园区建成了示范平台, 获专利授权 3 项, 其中发明 1 项。                     |
| 户商斜面瓦屋顶光伏系统水泥固定安装技术研究  |              | 1, 484, 875. 03 |                 | 建成试验和测试平台, 获专利授权 1 项。                                  |
| 户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      |              | 2, 320, 212. 25 |                 | 完成户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的对比分析研究, 获专利授权 3 项。                        |
| 三种新型光伏构件技术研究           |              | 1, 737, 214. 18 |                 | 完成 3 种新型光伏构件的开发, 获专利授权 3 项。                            |
| 光伏发电系统信息化综合管理和智能调度平台项目 |              |                 | 747, 519. 27    | 光伏发电系统信息化综合管理和智能调度和测控软件系统 1 套, 获批 1 项软件著作权。            |
| 户用太阳能光伏并网发供电及节能技术研究    |              |                 | 1, 475, 511. 74 | 研发出系列户用 BIPV 光伏构件; 完成 2 种户用能量平衡设计方案; 获专利授权 4 项。        |
| 铝蜂窝板基材光伏构件开发           |              |                 | 2, 498, 676. 45 | 开发出 4 种铝蜂窝板基材光伏构件, 获专利授权 3 项。                          |
| 新型光伏构件产品研究开发           |              |                 | 1, 338, 552. 10 | 研究开发出三种新型光伏构件, 获专利授权 2 项。                              |
| 用户侧光伏智能微网研究开发及示范       |              |                 | 1, 929, 774. 87 | 完成了并网系统设计方案和用户侧智能微网并网系统设计方案, 获专利授权 3 项。                |
| 独立太阳能路灯控制技术研究          |              | 292, 493. 00    |                 | 开发出独立太阳能路灯控制器样机, 获专利授权 2 项。                            |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         |            |              | 进展或研发成果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独立太阳能路灯物联网监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              | 483,050.68 | 839,647.00   | 开发出太阳能路灯物联网监控平台软件和控制通讯设备各 1 套。           |
| 太阳能充电模块化技术研究               |              | 229,162.34 |              | 开发出高压直流转换充电模块,获专利授权 1 项。                 |
| 五种新型太阳能路灯设计开发技术研究          |              | 568,779.11 |              | 开发出“玉盘生辉”太阳能路灯和“微型一体化太阳能壁装灯具”,获专利授权 2 项。 |
| 供电并网一体控制技术完善和设备量产工艺定型      |              |            | 1,054,757.72 | 开发出系列供电并网一体机,获专利授权 2 项。                  |
| 户用储能智能供电控制技术               |              |            | 350,043.17   | 开发出户用储能智能供电系统样机,获专利授权 1 项。               |
| 户用离并网智能一体控制技术              |              |            | 219,685.78   | 开发出户用离并网一体化控制器样机。                        |
| 全数控太阳能最大功率跟踪和 LED 恒流驱动技术   |              |            | 564,457.06   | 开发出 1 套带 LED 驱动太阳能路灯控制器,获专利授权 1 项。       |
| 新型风光互补 LED 路灯控制技术          |              |            | 123,297.29   | 开发出系列风光互补 LED 路灯控制器,获专利授权 1 项。           |
| 新能源汽车光伏智能充电站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 432,766.98   |            |              | 建成新能源汽车光伏智能充电站应用示范平台,获专利授权 1 项。          |
| 高性能晶体硅组件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 154,445.41   |            |              | 开发出高性能晶体硅组件,达到预期目标。                      |
|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监控技术开发及工程应用研究技术中心 | 114,356.48   |            |              | 完成多种分布式光伏发电监控系统工程化应用对比分析,形成对比分析报告 1 份。   |
| 白色超薄双玻光伏构件研究开发             | 90,242.63    |            |              | 开发出白色超薄双玻光伏构件样品,获专利授权 1 项。               |



| 研发项目                      | 研发投入         |              |               | 进展或研发成果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多种光伏支架安装技术和微型逆变器应用及测试技术研究 | 55,446.84    |              |               | 建成应用测试平台。                         |
| 梁子湖光伏综合应用科普示范园光伏综合应用技术研究  | 324,020.57   |              |               | 完成技术规划设计方案，并完成超低能耗建筑的设计，获得专利 1 项。 |
| 太阳能智能灭虫灯研发及应用示范究          | 96,813.80    |              |               | 开发出新型太阳能智能灭虫灯，获专利授权 1 项。          |
| 独立太阳能路灯用控制器和通讯模块集成技术研究    | 83,460.18    |              |               | 开发出太阳能路灯远程监控控制器，获专利授权 1 项。        |
| 太阳能路灯用控制器的恒流输出技术研究        | 83,960.94    |              |               | 开发出改进的带恒流输出的控制器样机，获专利授权 2 项。      |
| 太阳能路灯用锂电池、控制器一体化集成技术研究    | 69,605.79    |              |               | 开发出并网储能型太阳能照明与充电一体化路灯，并获专利授权 1 项。 |
| 合计                        | 1,846,763.55 | 9,539,273.66 | 11,581,425.48 |                                   |

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人员培养和研发费用的投入，以技术研发中心和设计研究院为依托，利用湖北省光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平台作用，采用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的形式开展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不断开发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取得系列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有研发材料、人员工资、检测费、认证费、业务费等支出，财务按研发项目进行核算。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支出相关凭证、研发费用计算单、研发项目验收报告或研发项目鉴定报告，以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务鉴证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完整，有关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会计核算规范。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将反馈事项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回复】**

已督导公司将反馈意见事项的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请主办券商督导将主办券商内核会议中反馈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回复】**

已督导公司将反馈意见事项的有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3、请仔细阅读我司发布的内核要点和反馈意见，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息披露。

### **【回复】**

已督促申请挂牌公司完善信息披露。

4、请检查各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 **【回复】**

已检查披露文件对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一致性。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 **【回复】**

主办券商已全面检查挂牌申请文件，并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 (1)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准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补充披露股转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15 太阳能发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5 太阳能发电”行业。”**

(4) 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主办券商及拟挂牌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审理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确认内容一致。

(10)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进行反复斟酌，确认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长江证券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的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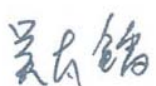
(13) 公司已延期提交反馈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 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证券代码：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做市股份 |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 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徐进明             | 是               | 是             | 否       | 412925196107241114   | 27,028,980 | 6,757,245 | 20,271,735 |
| 2  | 李恩君             | 是               | 否             | 否       | 420111196009105512   | 9,854,790  | 2,463,697 | 7,391,093  |
| 3  | 姚宏              | 是               | 否             | 否       | 420800196506100367   | 8,118,990  | 2,029,747 | 6,089,243  |
| 4  | 湖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420000000033615      | 4,540,800  | 4,540,800 | 0          |
| 5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 否               | 否             | 否       | 100000000010085(4-1) | 4,400,000  | 4,400,000 | 0          |
| 6  | 林承成             | 否               | 否             | 否       | 330324197712260229   | 3,603,600  | 3,603,600 | 0          |
| 7  |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440301103663407      | 3,300,000  | 3,300,000 | 0          |
| 8  | 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否               | 否             | 否       | 420900000002909      | 2,197,800  | 2,197,800 | 0          |
| 9  | 彭皓喆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7210024435   | 1,955,671  | 1,955,671 | 0          |
| 10 | 任建高             | 否               | 否             | 否       | 140202195905094038   | 1,320,000  | 1,320,000 | 0          |
| 11 | 黄晓霞             | 否               | 否             | 否       | 430622196804280529   | 1,102,200  | 1,102,200 | 0          |
| 12 | 高雷              | 否               | 否             | 否       | 420107196907100532   | 924,000    | 924,000   | 0          |
| 13 | 蔡军              | 否               | 否             | 否       | 511025197208142535   | 700,000    | 700,000   | 0          |

|    |     |   |   |   |                    |          |          |          |
|----|-----|---|---|---|--------------------|----------|----------|----------|
| 14 | 王万松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7208114810 | 673, 200 | 673, 200 | 0        |
| 15 | 周熙  | 否 | 否 | 否 | 420111197811084071 | 651, 891 | 651, 891 | 0        |
| 16 | 余杰  | 否 | 否 | 否 | 510102196711076606 | 600, 000 | 600, 000 | 0        |
| 17 | 徐进涛 | 是 | 否 | 否 | 133030197612283198 | 577, 180 | 144, 295 | 432, 885 |
| 18 | 邢宏  | 否 | 否 | 否 | 420300196507171231 | 442, 200 | 442, 200 | 0        |
| 19 | 张治国 | 否 | 否 | 否 | 42010419370618241X | 396, 000 | 396, 000 | 0        |
| 20 | 史国庆 | 否 | 否 | 否 | 412925195910011516 | 374, 660 | 301, 326 | 73, 334  |
| 21 | 吕敏  | 是 | 否 | 否 | 420106196712200860 | 347, 180 | 86, 795  | 260, 385 |
| 22 | 张文健 | 是 | 否 | 否 | 320404196006270810 | 336, 600 | 84, 150  | 252, 450 |
| 23 | 韩广萍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6304273120 | 280, 840 | 214, 173 | 66, 667  |
| 24 | 韩林生 | 否 | 否 | 否 | 150102196608142057 | 280, 000 | 280, 000 | 0        |
| 25 | 温瑞君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6307171621 | 240, 000 | 80, 000  | 160, 000 |
| 26 | 梁鸿  | 否 | 否 | 否 | 412925196303141516 | 234, 640 | 167, 973 | 66, 667  |
| 27 | 李超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6904254433 | 217, 800 | 217, 800 | 0        |
| 28 | 侯建钢 | 否 | 否 | 否 | 320102195503231210 | 198, 300 | 178, 300 | 20, 000  |
| 29 | 邱竹贤 | 否 | 否 | 否 | 370911194405180012 | 160, 980 | 120, 980 | 40, 000  |
| 30 | 张守德 | 否 | 否 | 否 | 412925195211281517 | 130, 490 | 77, 156  | 53, 334  |
| 31 | 吴香黛 | 否 | 否 | 否 | 420107194310240525 | 100, 980 | 100, 980 | 0        |
| 32 | 赵杨  | 否 | 否 | 否 | 420102197609082041 | 100, 000 | 100, 000 | 0        |
| 33 | 杨磊  | 否 | 否 | 否 | 420115198311053252 | 70, 000  | 23, 333  | 46, 667  |
| 34 | 林森林 | 否 | 否 | 否 | 610113197106131635 | 70, 000  | 23, 333  | 46, 667  |
| 35 | 涂政邦 | 否 | 否 | 否 | 422424198110190036 | 67, 320  | 67, 320  | 0        |
| 36 | 李木林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460910525x | 67, 320  | 67, 320  | 0        |
| 37 | 吴涛  | 否 | 否 | 否 | 422825197412050833 | 50, 000  | 16, 666  | 33, 334  |
| 38 | 邹飞  | 否 | 否 | 否 | 420281198104061654 | 40, 000  | 13, 333  | 26, 667  |



|    |     |   |   |   |                    |            |            |            |
|----|-----|---|---|---|--------------------|------------|------------|------------|
| 39 | 王东华 | 否 | 否 | 否 | 420281198001131656 | 39,800     | 26,466     | 13,334     |
| 40 | 关卫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8810054085 | 33,660     | 33,660     | 0          |
| 41 | 于绍荃 | 否 | 否 | 否 | 230102194107080047 | 33,660     | 33,660     | 0          |
| 42 | 黄小利 | 是 | 否 | 否 | 410381198006283548 | 33,660     | 8,415      | 25,245     |
| 43 | 熊万荣 | 是 | 否 | 否 | 420106196710094910 | 33,660     | 8,415      | 25,245     |
| 44 | 邹建  | 否 | 否 | 否 | 362204198609165339 | 30,000     | 10,000     | 20,000     |
| 45 | 张丽  | 否 | 否 | 否 | 640204198003080029 | 30,000     | 10,000     | 20,000     |
| 46 | 李珊  | 否 | 否 | 否 | 420103198303150823 | 20,000     | 6,666      | 13,334     |
| 47 | 敖志芳 | 否 | 否 | 否 | 430623197507183782 | 20,000     | 6,666      | 13,334     |
| 48 | 李金奎 | 否 | 否 | 否 | 420102198207050834 | 20,000     | 6,666      | 13,334     |
| 49 | 王晓晶 | 否 | 否 | 否 | 412325197810251826 | 16,830     | 16,830     | 0          |
| 50 | 赵建军 | 否 | 否 | 否 | 412925196003061119 | 11,880     | 11,880     | 0          |
| 51 | 张洁  | 否 | 否 | 否 | 420106198209022824 | 10,000     | 3,333      | 6,667      |
|    | 合计  |   |   |   |                    | 76,087,562 | 40,605,941 | 35,481,621 |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之签章页)

